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茲為配合內政部及外交部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計修正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及外交部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應註銷兵役管制章戳後，始得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規定。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情形時，如其所持護照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應註銷該戳記後，始得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內政部及外交部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業已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刪除「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八條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第十一條等相關兵役管制章戳規定；另內政部亦於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授役徵字第一〇八一〇四〇三六〇號公告「護照已加蓋兵役管制章戳者，無論是否已退伍（役）、免役或禁役，亦不須辦理護照戳記註銷作業」，從而本條規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應註銷戳記始得加簽之限制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